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95,340,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	000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卫东	成光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传真	0533-3089666	0533-3089666	
电话	0533-3088888	0533-3088888	
电子信箱	sz000655@163.com	sz00065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采选业，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球团矿。全资子公司金召矿业以铁矿石开采、销售、对外工程施工为主，控股子公司金岭球团以生产、销售球团矿为主。

公司铁精粉铁含量基本在 65%以上，含硫、磷等杂质不高，主要作为炼铁、炼钢的原料；公司球团矿为酸性氧化球团，品位 63%~64%，主要销售给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主要用于高炉冶炼。

公司是国内以铁矿石采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具有优质铁矿石资源，公司铁矿石品位与开采条件均优于国内同类地下开采的铁矿矿山，属于国内富矿之一，主要产品铁精粉获得国家同类产品唯一“金质奖章”。公司产品为磁性铁精粉且为自熔性矿是各大钢厂造球、炼钢的原材料，加之品位高、S、P、SiO2、TiO2 等有害元素含量低，产品销路较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434,847,048.97	1,335,920,163.46	7.41%	1,041,278,8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451,696.63	179,626,516.88	28.29%	100,475,7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257,382.44	176,206,454.91	29.54%	92,397,97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71,659.74	430,771,749.45	-71.41%	316,775,42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7	0.302	28.15%	0.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7	0.302	28.15%	0.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7.22%	1.34%	4.2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3,105,663,621.06	2,888,668,821.04	7.51%	2,715,753,94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8,674,219.15	2,577,781,807.72	8.96%	2,395,686,331.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112,456.97	356,085,000.99	407,312,386.54	418,337,2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26,119.83	94,455,867.41	81,992,351.17	22,977,35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93,582.30	93,566,157.15	81,891,465.36	23,106,1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6,369.69	134,193,096.84	-15,457,540.07	-73,280,266.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质押	173,870,100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王艳玲	境内自然人	0.94%	5,618,300			
刘镜林	境内自然人	0.69%	4,102,7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其他	0.55%	3,297,421			
上海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达朱雀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508,139			
王维浩	境内自然人	0.34%	2,002,707			
吴聪勇	境内自然人	0.32%	1,902,543			
文沛林	境内自然人	0.25%	1,512,600			
员慧	境内自然人	0.23%	1,36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艳玲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618,3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5,618,300 股；刘镜林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102,7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4,102,700 股；王维浩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2,707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2,002,707 股；吴聪勇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837,743 股，普通账户持有 64,800 股，合计持股 1,902,543 股；文沛林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512,600 股，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 1,512,6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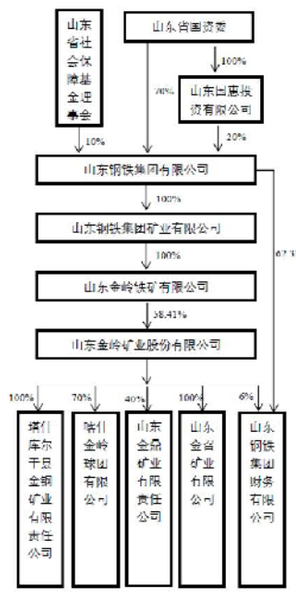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主要产品市场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铁精粉主要销售给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铜精粉和钴精粉属于伴生矿，产量占比很少，基本产销平衡。公司铁精粉铁含量基本在 65%以上，含硫、磷等杂质不高，主要作为炼铁、炼钢的原料。

公司下属单位机械制造厂所生产的铲运机、破碎机、矿车、罐笼等设备主要用于国内各大规模矿山企业，是山东省机械工业生产定点企业。

公司球团矿为酸性氧化球团，品位 63%~64%，主要销售给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主要用于高炉冶炼。

2、公司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铁矿石采用地下开采方式，主要以竖井、斜井开拓，开采方法以分段凿岩阶段矿房法、浅孔留矿法、上向分层胶结充填法为主。

开采出来的铁矿石经过提升系统进入地表矿仓，随后运输至选矿厂进行破碎、磨矿、磁选、浮选等工艺流程，从而产出最终产品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

公司产品球团矿主要原材料为铁精粉和若干添加剂，主要工序包括配料、混合料预处理（烘干润磨等）、造球、筛分、干燥预热、焙烧、冷却、成品球团矿输送储存等工序。辅助工序包括煤粉制备、主抽循环风机等抽风系统、多管除尘静电除尘等除尘系统、烟气脱硫系统等。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铁矿石来源于自产和外购，生产模式则是按照公司生产技术部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以及市场情况进行生产。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渠道以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为主。铁精粉销售价格主要参考普氏 62%铁矿石价格指数确定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以铁矿石采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具有优质铁矿石资源，公司铁矿石品位与开采条件均优于国内同类地下开采的铁矿矿山，属于国内富矿之一，主要产品铁精粉获得国家同类产品唯一“金质奖章”。公司产品为磁性铁精粉且为自熔性矿是各大钢厂造球、炼钢的原材料，加之品位高、S、P、SiO2、TiO2 等有害元素含量低，产品销路较好。

5、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48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41%；实现利润总额 28,68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45.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29%。公司业绩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二是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按矿产品分类说明如下：

（1）生产铁精粉 121.09 万吨，销售 121.4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04,392.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40%，营业成本 68,856.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92%，毛利率 34.04%，比上年同期增加 7.94%；

（2）生产铜精粉金属量 1104.17 吨，销售 1042.76 吨，实现营业收入 4,662.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20%，营业成本 1,443.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8%，毛利率 69.05%，比上年同期减少 0.62%；

（3）生产球团矿 24.57 万吨，销售 25.56 万吨，生产钒钛球团 12.34 万吨，销售 19.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5,552.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3.68%，营业成本 22,610.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64%，毛利率 11.51%，比上年同期减少 2.5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铁精粉	1,043,924,013.51	355,362,595.03	34.04%	5.40%	37.44%	7.94%
铜精粉	46,626,271.27	32,194,160.24	69.05%	0.20%	-0.70%	-0.62%
球团	255,529,214.18	29,419,463.19	11.51%	33.68%	9.45%	-2.55%
机械加工	12,037,636.70	-7,244,237.96	-60.18%	-26.70%	-196.67%	-45.31%
其他业务收入	76,729,913.31	-3,561,306.04	-4.64%	-15.93%	-115.12%	-30.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52,107,998.64	-50,432,998.64	1,675,000.00
合同负债		44,630,972.26	44,630,972.26
其他流动负债		5,802,026.38	5,802,026.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44,788,915.88	-43,113,915.88	1,675,000.00
合同负债		38,153,907.87	38,153,907.87
其他流动负债		4,960,008.01	4,960,008.0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远清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远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0,451,696.6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60,559,313.76 元，减去 2020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1,011,010.39 元。

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2,053,124.9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2,053,124.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9,973,101.23 元，扣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0 元，提取盈余公积 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42,026,226.14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595,340,230 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9,534,02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第 1、2、3、5 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在协议期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每年度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最高日存款余额加利息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30%（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审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在协议期间，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业务违约情形；财务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能够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未出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可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生的金融业务进行了关联交易预计，为保证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连续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存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加利息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 30%（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

2.综合授信额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不高于人民币拾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 3 家成员单位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现有注册资金 30 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 4 家，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86,9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31%；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78,0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02%；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7%；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032838X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4H237010001

法定代表人：刘德华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经营期限：2012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7 亿元，持股比例为 62.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 亿元，持股比例为 37.38%；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0.1 亿元，持股比例为 0.52%

宝武财务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资产总额	1,965,967.58
负债总额	1,725,285.50
营业收入	70,146.87
净利润	27,270.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

（二）服务内容

综合授信业务、财资管理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

（三）金额上限

1. 综合授信服务，为公司提供的授信单日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

2. 财资管理服务下之存款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现金日结余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

3. 财资管理服务（存款服务外）及其他金融服务，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最高上限为每年度人民币 100 万元（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

（四）服务期限

签订协议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协议主要内容

1. 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贷款承诺函、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并购贷款等；具体业务品种及授信额度须经宝武财务公司信贷审批通过后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文本为准。

信贷利率及费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2. 财资管理服务

财资管理服务包括结算交易服务、存款服务、资金归集服务、外汇金融服务。费用收取原则上不高于任何独立第三方同期同类服务向公司所收取的费用。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顾问服务：提供专业化财务顾问服务，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融资、并购重组等业务活动金融需求，宝武财务公司将针对具体项目组成财务顾问团队，提供专项财务顾问服务。供需双方另行就该项服务进行具体磋商，并签署独立服务协议。

（2）信息咨询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经验，根据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金融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公司提供不同主题的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今后可增加双方认可的业务合作模式。

（六）定价原则

1. 综合授信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2. 结算交易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不高于任何独立第三方同期同类服务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费用。

3. 存款服务：宝武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4. 资金归集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归集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任何独立第三方同期同类服务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费用。

5. 外汇金融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外汇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不高于任何独立第三方同期同类服务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费用。

6. 其他金融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收费按市场化原则，原则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其它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宝武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公司日后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可为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1）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七、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2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至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武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宝武财务公司在遵循合规合法、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下开展金融业务合作，由宝武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鉴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L

法人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1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注册资本：2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7 亿元，持股比例为 62.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 亿元，持股比例为 37.38%；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0.1 亿元，持股比例为 0.52%

宝武财务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资产总额	1,965,967.58
负债总额	1,725,285.50
营业收入	70,146.87
净利润	27,270.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

（二）服务内容

综合授信业务、财资管理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

（三）金额上限

1. 综合授信服务，为公司提供的授信单日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

2. 财资管理服务下之存款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现金日结余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

3. 财资管理服务（存款服务外）及其他金融服务，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最高上限为每年度人民币 100 万元（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

（四）服务期限

签订协议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协议主要内容

1. 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贷款承诺函、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并购贷款等；具体业务品种及授信额度须经宝武财务公司信贷审批通过后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文本为准。

信贷利率及费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2. 财资管理服务

财资管理服务包括结算交易服务、存款服务、资金归集服务、外汇金融服务。费用收取原则上不高于任何独立第三方同期同类服务向公司所收取的费用。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顾问服务：提供专业化财务顾问服务，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融资、并购重组等业务活动金融需求，宝武财务公司将针对具体项目组成财务顾问团队，提供专项财务顾问服务。供需双方另行就该项服务进行具体磋商，并签署独立服务协议。

（2）信息咨询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经验，根据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金融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公司提供不同主题的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今后可增加双方认可的业务合作模式。

（六）定价原则

1. 综合授信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2. 结算交易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不高于任何独立第三方同期同类服务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费用。

3. 存款服务：宝武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4. 资金归集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归集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任何独立第三方同期同类服务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费用。

5. 外汇金融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外汇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不高于任何独立第三方同期同类服务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费用。

6. 其他金融服务：宝武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收费按市场化原则，原则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其它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